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6]330 号

当事人：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型号为 M31 的红外摄谱仪共计 3 票，报关单号分别为 010120140514309132、010120150515010311、010120150515542700，申报品名均为红外摄谱仪，申报税号 90273000，出口退税率 17%。经查验并经归类办确认，该商品实际应归入税号 85258011，出口退税率 17%。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说明、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6 年 7 月 4 日